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0/15-16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5年10月23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5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將《防止賄賂條例》第3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行政長官”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分別於2015年10月14日及16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42/15-16及CB(3) 47/15-16號文件，有3位議員(梁家傑議員、譚耀宗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5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黃碧雲議員“將《防止賄賂條例》第3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行政長官”的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黃碧雲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黃碧雲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梁家傑議員；
 - (ii) 譚耀宗議員；及
 - (iii) 何秀蘭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黃碧雲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3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梁家傑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2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黃碧雲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黃碧雲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5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將《防止賄賂條例》第3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行政長官”
議案辯論

1. 黃碧雲議員的原議案

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12年5月31日發表的報告中，建議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將行政長官納入有關法例第3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行政長官梁振英曾於2012年候任期間表示會認真考慮報告中的建議，並在上任後盡快落實；然而，政府當局至今仍未向本會提交有關法例的修訂建議；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按照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向本會提交《防止賄賂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以填補法律漏洞，令行政長官不會凌駕於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的法律之上。

2. 經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12年5月31日發表的報告中，建議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將行政長官納入有關法例第3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行政長官梁振英曾於2012年候任期間表示會認真考慮報告中的建議，並在上任後盡快落實；然而，政府當局至今仍未向本會提交有關法例的修訂建議；就此**有關行政長官梁振英涉嫌收受澳洲企業UGL Limited利益的事件，已經令部分市民憂慮政府當局拖延修例是否與此事件有關；早前梁先生公開宣稱行政長官地位超然，亦令公眾憂慮行政長官可免受法律約束；為維護行政長官的聲譽**，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按照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向本會提交《防止賄賂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以填補法律漏洞，令行政長官不會凌駕**超然**於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的法律之上。

註：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12年5月31日發表的報告中，建議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將行政長官納入有關法例第3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行政長官梁振英曾於2012年候任期間表示會認真考慮報告中的建議，並在上

任後盡快落實；然而，政府當局至今仍未向本會提交有關法例的修訂建議；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按照**完成**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向本會提交《防止賄賂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以填補法律漏洞，令行政長官不會凌駕於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的法律之上**所提建議的研究，並在符合《基本法》的憲制規定下，處理上述問題。**

註：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12年5月31日發表的報告中，建議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將行政長官納入有關法例第3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行政長官梁振英曾於2012年候任期間表示會認真考慮報告中的建議，並在上任後盡快落實；然而，政府當局至今仍未向本會提交有關法例的修訂建議；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按照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向本會提交《防止賄賂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以嚴格落實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讓本會在今屆立法會會期內完成審議及通過有關修訂**，以填補法律漏洞，令行政長官不會凌駕於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的法律之上。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